**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汉狱减建字第34号

罪犯池荣海，男，1974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农,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川150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1万元；在监狱服刑期间因漏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黔062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合并原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7000元。被告人池荣海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于2021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下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84分，技术教育81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35万元，已履行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7000元，未履行；有家庭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池荣海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池荣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荣海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2025年1月22日

附：罪犯池荣海减刑材料 卷。